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Ｂ２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淑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858、19039、20685、21105、236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２１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附表二編號1、編號5至編號7所示之物及其內之性影像，均沒收。

事　實

一、Ｂ２１為彰化縣○○鄉立○○○（設在彰化縣○○鄉○○路000號）○○○員，其明知該○○館為公共場所，○○館內廁所係供包含兒童、少年在內之不特定民眾、讀者使用之處所，竟分別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拍攝少年性影像、拍攝兒童性影像之不確定故意，利用其管理○○舘之機會，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逐次在該○○館1樓無障礙廁所馬桶水箱上方盆栽內藏放針孔攝影機，待附表一所示代號之成年男子、少年、兒童進入該廁所小便時，以攝影機偷拍、攝錄附表一所示男子性器官之身體隱私部位與小便過程後，Ｂ２１再取回針孔攝影機，將上開所攝得之性影像傳輸到其硬碟，以供其私下觀賞此等足以引起其性慾之性影像畫面，足以妨

害附表一所示成年男子之性隱私，及妨害附表一所示少年、兒童之性隱私與身心健全發展。經警於民國114年5月下旬獲報後，Ｂ２１於114年5月25日8時40分許，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自動繳交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以供查扣，復經本院核發搜索票，前往Ｂ２１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住處搜索，扣得Ｂ２１其餘附表二所示之物，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Ｂ２１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7頁、第128頁），並有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3、編號24至編號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1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就附表一編號14至16、編號18至23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就附表一編號17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性影像罪。

（二）罪數

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共2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辯護人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集合犯一罪，惟被告於本案係於每次犯行前架設針孔及手機進行攝錄，被告各次犯罪時間、手段具獨立性，且被害人不同，自應予分論併罰，無從論以集合犯，併此說明。

（三）刑之加重減輕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1之114年5月21日犯行，已著手為攝錄他人性影像之行為，於尚未成功拍得性影像之際，即為人發現，而僅止於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無故攝錄素不相識之被害人之性影像，嚴重侵害被害人之性隱私，亦妨害少年及兒童之身心健全發展，所為誠屬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經本院排定調解，被告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詳附表一)；兼衡被害人對本案之意見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目前離職在家務農，月收入平均不到新臺幣3萬元，家中要扶養父母，父親有腦積水、肺炎剛出院，自己在身心科有確診焦慮、憂鬱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4至1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衡以被告上開犯行各次犯行時間、地點，考量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所侵害法益之性質、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分別就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各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辯護人雖請求對

被告宣告緩刑，惟本院審酌被告係利用其身為○○館館員機會在該處廁所設立針孔竊錄被害人之性影像，所竊錄對象非少，包含成年人、未成年人，侵害被害人等性隱私，亦危害社會公共秩序，且被告並未獲得全數被害人之原諒，是以本院認仍應給予被告一定之警惕，而不宜給予緩刑。

三、沒收

（一）扣案附表二編號5至編號7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持以攝錄本案性影像所用之物（本院卷第48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3-1、編號24至編號2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附表一編號14至編號23)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本院卷第48頁），與其內所儲存之性影像，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3-1、編號24至編號2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附表一編號14至編號23)規定宣告沒收。至卷附翻拍照片，為偵查機關採證及翻拍所得，係供作證物之用，並置於不公開之偵卷彌封袋內，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其餘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惟被告供稱並未拿來本案使用，亦查無性影像在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表一

編號	拍攝時間	拍攝對象與代號	證據資料（除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竊錄影像翻拍照片引用不公開卷外，其餘引用公開卷）	刑之宣告
1	112年6月6日15時12分	BJ000-H114114（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BJ000-H114114】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45至50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83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9至11頁）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代號BJ000-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H114114 ，指認Ｂ２１】（偵19039卷第135至138頁） 5.性影像通報表【代號BJ000-H114114】（偵19039卷第257至258頁） 6.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3頁）	
1-1	114年4月1日12時49分許		1.告訴人【代號BJ000-H114114】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45至50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83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14至15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BJ000-H114114】（偵1903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卷第257至258頁） 5. 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3頁）	
2	112年6月13日17時20分許	BJ000-H114104【起訴書誤載為BJ000-H1141014 】（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 告訴人【代號BJ000-H114104】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51至55頁） 2.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85頁） 3. 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21至23頁） 4. 性影像通報表【代號BJ000-H114104】（偵19039卷第259至260頁） 5. 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3頁）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9月22日11時03分許	A000000000003（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 告訴人【代號 A000000000003】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卷第57至61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87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25至26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03】（偵19039卷第261至262頁） 5.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07頁）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11月3日17時18分許	BJ000-H114106（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 BJ000-H114106】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63至68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89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039卷第27至29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BJ000-H114106】（偵19039卷第263至264頁） 5.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09頁）	
5	113年11月27日15時52分許	A000000000005（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 A000000000005】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69至73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91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31至32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005】（偵19039卷第265至266頁） 5.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9頁）	
6	113年11月30日10時18分許	BJ000-H114098（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BJ000-H114098】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75至79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93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33至35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BJ000-H114098】（偵19039卷第267至269頁） 5.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01頁）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3年12月7日12時19分許	A000000000007（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 A000000000007】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81至85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不公開卷-偵 19039 卷第95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37至39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07】（偵19039卷第271至273頁） 5.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03頁）	
7-1	114年2月16日12時01分許		1.告訴人【代號 A000000000007】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81至85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 19039 卷第95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40至41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000000007】（偵19039卷第271至273頁） 5. 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03頁）	
8	113年12月20日12時27分許	BJ000-H114108（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 告訴人【代號BJ000-H114108】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87至91頁） 2.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97頁） 3. 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43至45頁） 4. 性影像通報表【代號BJ000-H114108】（偵19039卷第275至276頁）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4年1月15日11時27分許	BJ000-H114116（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 告訴人【代號BJ000-H114116】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卷第93至97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99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47至48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BJ000-H114116】（偵19039卷第277至278頁）	
10	114年3月18日14時25分許	A000000000010（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A00000000001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99至103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101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49至51頁）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10】（偵19039卷第279至281頁）	
11	114年3月30日11時34分許	A000000000011（民國00年0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A000000000011】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105至109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103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53至58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11】（偵19039卷第283至284頁）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14年4月13日12時22分許	A000000000012（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A000000000012】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111至115頁）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105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59至60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12】（偵19039卷第285至286頁） 5.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9頁）	
13	114年5月19日10時19分許	A000000000013（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A000000000013】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9039卷第117至122頁、第123至128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9039卷第105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039卷第59至60頁） 4.偵查報告（他卷第15至26頁） 5.職務報告及所附譯文及照片（他卷第79至81頁、第99至103頁、第221至222頁） 6.114年5月21日發現本案之監視器畫面照片及現場照片(他卷第113至116頁、第118頁、第120至121頁） 7.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13】（偵19039卷第287至288頁）	
13-1	114年5月21日15時29分許（未遂）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13年9月22日16時22分許	BJ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 BJ000-Z0000000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8858卷第35至39頁）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89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1至15頁） 4.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13至114頁） 5.性影像通報表【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15至116頁） 6.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7頁）	
15	113年11月17日11時31分許	BJ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BJ000-Z0000000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8858卷第41至45頁）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93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7至19頁） 4.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BJ 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17至118頁） 5.性影像通報表【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 偵 18858卷第119至120頁）	
16	113年11月30日11時27分許	BJ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BJ000-Z0000000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8858卷第47至51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偵 18858 卷第199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21至23頁） 4.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參58卷第109至110頁） 5.性影像通報表【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11至112頁）	
17	113年11月30日10時15分許	BJ000-Z000000000（民國000年0月生，案發時未滿12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 BJ000-Z0000000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8858卷第53至57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85頁）	Ｂ２１犯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25至29頁） 4.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21至122頁） 5.性影像通報表【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23至124頁） 6.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05頁）	
18	113年12月8日12時58分許	BJ000-Z000000000（民國000年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 BJ000-Z000000000】警詢時之證述(偵18858卷第59至63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91頁）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31至33頁） 4.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25至126頁） 5.性影像通報表【BJ000-Z000000000】（偵18858卷第127至128頁）	
19	114年4月6日11時03分許	BJ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BJ000-Z0000000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8858卷第65至69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91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858卷第41至45頁） 4.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29至130頁） 5.性影像通報表【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31至132頁）	
20	114年5月10日9時25分	BJ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0月生，案發時未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BJ000-Z0000000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8858卷第71至75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03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41至45頁） 4.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33至134頁） 5.性影像通報表【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35至136頁） 6.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5頁）	
20-1	114年5月10日14時49分許		1.告訴人【代號BJ000-Z000000000】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8858卷第71至75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03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41至45頁） 4.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33至134頁） 5.性影像通報表【BJ000-Z000000000】（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35至136頁） 6.調解筆錄（本院卷第95頁）	
21	113年12月01日8時53分許	案發時約13至14歲少年	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71至174頁）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114年1月5日11時52分許	案發時約14至15歲少年	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75至176頁）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3	114年1月12日11時41分許	案發時約14至15歲少年	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18858卷第177至178頁）	Ｂ２１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114年5月18日15時10分許	A000000000021（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 A000000000021】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3683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卷第33至37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23683卷第17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23683卷第3至5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21】（偵23683卷第115至116頁） 5.調解筆錄（本院卷第111頁）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112年6月4日10時許	A000000000022（民國00年0月生，案發時滿18歲，提告）	1.告訴人【代號A000000000022】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3683卷第39至43頁） 2.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不公開卷-偵23683卷第15頁） 3.竊錄影像翻拍照片（不公開卷-偵2	Ｂ２１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683卷第7至8頁） 4.性影像通報表【代號A0000000000022】（偵23683卷第117至118頁）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硬碟1個	1.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858卷第109至111頁、第115頁） 2.搜索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偵18858卷第137至139頁、第141頁、第143至145頁）
2	黑匣子遙控錄像機1個	1.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858卷第109至111頁、第115頁）

		2.搜索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偵18858卷第137至139頁、第141頁、第143至145頁)
3	遙控錄像機充電線1條	1.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858卷第109至111頁、第115頁) 2.搜索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偵18858卷第137至139頁、第141頁、第143至145頁)
4	遙控錄像機遙控器1個	1.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858卷第109至111頁、第115頁) 2.搜索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偵18858卷第137至139頁、第141頁、第143至145頁)
5	智慧型手機1支	1.彰化縣警察局和

		美分局114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858卷第109至111頁、第115頁) 2.搜索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偵18858卷第137至139頁、第141頁、第143至145頁)
6	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1.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6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858卷第109至111頁、第115頁) 2.搜索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偵18858卷第137至139頁、第141頁、第143至145頁)
7	針孔攝影機	1.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4年5月25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8858卷第125至127頁、第131頁)

		2.扣案物品照片(偵18858卷第177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